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8號

債 權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玲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6月1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債權人投保「宏泰人壽多多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單），並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本附約）。後債務人因未繳保費，系爭保單於111年8月11日起停止效力，嗣後債務人於112年4月11日向債權人提出復效之申請，於債務人提供聲請審核後，自112年4月11日午夜12時起恢復系爭保單之效力。嗣債務人因「產程遲滯」，於戴銘浚婦兒醫院接受剖腹生產，並向債權人提出「疾病醫療」理賠申請，債權人業已於112年12月13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02,900元。按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債務人於112年4月13日體檢時，就體檢醫師詢問有關「目前是否懷孕？」乙事，並未告知已懷孕妊娠至少12週(以112年9月26日剖腹生產時至少懷孕12週計)，致債權人於審核當時未能注意而給付保險理賠金102,900元，債權人就是項分娩，並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債務人受領上開保險金即屬無法律

01 上之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負返還義務，經債權人多
02 次催討，仍未獲清償，爰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等
03 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
05 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
06 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
07 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
08 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
09 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
10 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
11 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
12 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
13 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14 三、經查，債權人前開請求，雖提出要保書、保單條款、保全體
15 檢照會單、體檢報告、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收據、保險金
16 理賠通知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然參戴銘浚婦兒醫院診斷
17 證明書記載債務人係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入院，112年9月26
18 日行剖腹產手術等語，僅能證明債務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生
19 產，至於該胎兒出生係因足月生產、早產抑或過期妊娠等，
20 未見相關記載，從而，債務人是否確於112年4月11日辦理續
21 保時「已」懷孕，未臻明確，則此應屬私法上之爭議事件，
22 非得由繫屬法院以非訟事件裁定之，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
23 法院進行實體審理判決。是債權人就本件請求未盡釋明之責
24 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28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